

公司代码：600656

公司简称：*ST 博元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元投资/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信实	指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资富	指	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博元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B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佳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进	赵楚耿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电话	0756-2660313	0756-2660313
传真	0756-2660878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sh6006566@163.com	sh6006566@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31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7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sh6006566@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5年7月10日，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1009号钰海环球金融中心17楼1706室。

	详见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临：2015-106）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博元	600656	浙江凤凰、华源制药、*ST源药、ST方源、ST博元、博元投资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注册登记地点	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362984
税务登记号码	440401703228714
组织机构代码	70322871-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2,534,328.78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7,705.67	1,769,091.73	-87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2,366.99	-6,179,086.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2.39	-115,487,373.7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311,811.54	-376,628,614.90	不适用
总资产	119,351,403.70	124,465,228.34	-4.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	------	------	---------

	(1-6月)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09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09	-9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99	不适用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338.68	计提的连带担保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05,338.6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汽车销售维修业务和本部的矿产品贸易，本期因失去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公司本部因筹划重整也未开展业务。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从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出发，为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同意公司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15年8月18日，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2,534,328.78	-100.00
营业成本		72,228,516.69	-100.00
销售费用		1,385,089.10	-100.00
管理费用	4,966,571.38	4,413,430.36	12.53
财务费用	7,712,215.19	8,918,673.64	-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2.39	-115,487,37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516.87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公司本部未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公司本部未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公司本部未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无异常变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公司本部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公司本部未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期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汽车销售维修业务和本部的矿产品贸易，本期因失去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公司本部因筹划重整也未开展业务。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布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复牌。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广西资富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根据公司的近期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 6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ST 博元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5-099）。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406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临：2014-03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 号。（临：2014-06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关于通报博元投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移送公安机关有关情况的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

因上述事项，公司暂未制定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本期未开展业务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无法明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项目，目前主要对外投资相关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注释 8）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中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7.50	37.50	29,889,114.69	-14,533.32	-14,533.32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深圳中金国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中金国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7.5% 股份。深圳中金国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以资产管理、基金发行、资产并购、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主营业务。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21.12 万元，净资产-2,580.30 万元，报告期亏损 23.75 万元。

(2) 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目前无主营业务，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333.61 万元，净资产 29.81 万元，报告期亏损 0.01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借款合计 98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偿还欠款 46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应归还本金 7022 万及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处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p>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偿还招行人民币 300 万元，招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 300 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部合计人民币 40,396,544.02 元）（预结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的 1200 万元的利息。</p>	<p>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2013-031）。</p>
<p>本公司于 2005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p>	<p>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1）。</p>
<p>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判决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300 万元。</p>	<p>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1 年年度报告。</p>
<p>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勋达投资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SunYu 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还款期限：(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偿还 15 万元；(2)其余款项本金及利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 185 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p>	<p>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8）。</p>
<p>2011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 3335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45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 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6 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8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p>	<p>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p>

<p>(2009)朝执字第 023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4)金永执民初字第 1562 号、15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冻结时间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p>	<p>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 日和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2012-008、2014-039）。</p>
<p>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判决如下：向中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款 290 万元，诉讼费 31,797.00 元，执行费 31,718.00 元，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p>	<p>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p>
<p>2014 年 6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兰溪财政局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浙金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向兰溪财政局返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向兰溪财政局支付资金占用费 1548.86 万元；内向兰溪财政局支付财政补贴 3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0.1138 万元，由公司负担。</p>	<p>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46）。</p>
<p>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993 号。天津市晟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以票据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p>
<p>2015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 280 号。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典当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提起诉讼。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恒典当的起诉及诉讼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告珠海信实、本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000 万元的财产。</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p>
<p>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2433 号。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p>	<p>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 申请) 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 裁)基 本情 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进 展情 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程如 明	浙江 悦顺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王晓 星	本公 司、珠 海市 汇财 融资 担保 有限 公司	合同 纠纷	原告 诉称 本公 司与 珠海 市汇 财融 资担 保有 限公 司为 原告 方与 被告 方之 间的 签订 的《债 权转 让协 议》承 担连 带保 证责 任担 保。	2,000,000.00		尚未 开庭 审理		
江阴 长盛 汽车 空调	本公 司		票据 付款 请求 权纠	原告 诉称 本公 司拒	1,000,000.00		尚未 收到 判决 结果		

离合器有限公司			纷	绝支付由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营口兴诺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诉称本公司拒绝支付由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从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出发，为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同意公司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2015-109、2015-110、2015-114）。

2015年8月18日，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

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德棉博元基金”）5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棉博元基金持股 50%股东）就上述出售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出售之前，公司持有德棉博元基金 50%股权，本次出售完成之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德棉博元基金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	是否及时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

					期限	格履行		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信泰、余蒂妮	如与博元投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华信泰/本人将与博元投资签订协议, 通过由博元投资采取包括委托经营、合资或收购该等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方式, 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长期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华信泰、余蒂妮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华信泰/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元投资及博元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华信泰、余蒂妮	承诺在华信泰作为博元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长期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庄春虹	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长期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庄春虹	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与上市公司依法签	长期	否	是		

			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庄春虹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有重大影响计划。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庄春虹	承诺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华信泰	华信泰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致函本公司表明拟增持公司股票意向，后因避免造成内幕交易而未实施并致函公司进行披露。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期限	是	否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信泰投持有的公司 19,97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长控股股东增持时效》的议案。华信泰承诺自2014年6月24日起一年内,择机以自身、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名义增持公司股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向增发等。华信泰承诺,此次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2%	为一年。			10.49%)划转至庄春虹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庄春虹;华信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0号,责令公司对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更正。公司按要求对相关定期报告作出更正,并于2015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关于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关于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1号,提出公司股东庄春虹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要求公司股东庄春虹,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珠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移交了包含但不限于会计账簿等所需资料，本届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调查。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做出了无法保证、并不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陈述，在相关事项经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完毕并形成结论之前，本期报告的期初数及上期数采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49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春虹	5,000,000	5,000,000	2.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冠辉	3,300,000	3,300,000	1.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麦荣伙	3,161,800	3,161,800	1.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秀英	3,150,000	3,150,000	1.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忠结	2,816,700	2,816,700	1.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毛瓿越	1,423,900	1,423,9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文波	1,000,000	1,400,900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1,170,000	1,170,000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金星	1,144,680	1,144,68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蒙美敏	1,074,400	1,074,4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庄春虹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冠辉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麦荣伙	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800
梁秀英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陈忠结	2,8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6,700
毛瓿越	1,4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900
王文波	1,4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00
陈庆桃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郭金星	1,14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680
蒙美敏	1,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5,341	2011年6月 27日	0	需事先 取得华 信泰书 面同意 后本公 司董事 会方可 受理其 上市流 通申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原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庄春虹，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划转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临 2015-056）、201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75）和 2015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临 2015-0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佳明	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
江华茂	副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
陈 栩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新选举
杨海俊	董事	选举	新选举
李 红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新选举
黄斐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金建飞	董事	离任	辞职
何 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	新选举
张晓丹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严 鹏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
王 辉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
曹 昱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
刘 冬	监事长、职工监事	选举	新选举
黄其伟	职工监事	选举	新选举
徐 旅	监事	选举	新选举
程 靖	监事	选举	新选举
周辉朋	监事	离任	辞职
江松泰	监事	选举	新选举
余蒂妮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胥星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丽萍	董事、首席财务官	离任	任期届满
车学东	董事、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蒋根福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谢小铭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万寿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龙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秉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张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罗静元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寒朵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2,219.72	44,75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10,593,338.14	10,593,338.14
预付款项	注释 3	64,000.00	7,7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5,301,450.03	5,209,43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注释 5	4,985,4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3,627,955.61	3,627,955.61
流动资产合计		24,654,454.47	19,483,18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7	44,650,000.00	44,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	49,398,511.21	59,412,834.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30,104.69	35,878.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618,333.33	88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96,949.23	104,982,047.07
资产总计		119,351,403.70	124,465,22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1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注释 12	346,090.00	346,0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3	3,358,407.61	3,335,696.50
应交税费	注释 14	6,827,123.38	6,958,477.20
应付利息	注释 15	234,368,394.56	226,659,324.14
应付股利	注释 16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78,552,378.88	72,583,434.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454,196.93	497,884,82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18	3,209,018.31	3,209,01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018.31	3,209,018.31
负债合计		514,663,215.24	501,093,84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19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0	195,931,207.26	195,931,207.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1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2	-787,925,841.04	-774,228,13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11,811.54	-381,614,105.87
少数股东权益			4,985,4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11,811.54	-376,628,61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51,403.70	124,465,228.34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5.54	15,38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10,593,338.14	10,593,338.14
预付款项		64,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82,877,240.83	83,268,838.3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85,4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7,955.61	3,627,955.61
流动资产合计		102,161,131.09	97,505,52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50,000.00	31,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56,398,511.21	61,413,044.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04.69	35,878.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333.33	88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96,949.23	93,982,256.83
资产总计		190,858,080.32	191,487,77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46,090.00	346,09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26,527.61	3,291,470.81
应交税费		5,719,928.70	5,851,147.08
应付利息		234,368,394.56	226,659,324.14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114,693,161.87	109,468,33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455,905.24	533,618,16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9,018.31	3,209,01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018.31	3,209,018.31
负债合计		549,664,923.55	536,827,18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226,191.79	225,226,19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未分配利润		-780,715,857.26	-767,248,42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06,843.23	-345,339,40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58,080.32	191,487,778.09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534,328.78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3		82,534,328.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77,833.67	81,429,195.8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3		72,228,51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4		67,202.95
销售费用			1,385,089.10
管理费用	注释 25	4,966,571.38	4,413,430.36
财务费用	注释 26	7,712,215.19	8,918,673.6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7	-952.90	-5,583,71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8	-14,533.32	-296,89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33.32	-296,89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2,366.99	808,239.3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9		476,24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0	1,005,338.68	1,045,33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7,705.67	239,148.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7,705.67	239,1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7,705.67	1,769,091.73
少数股东损益			-1,529,94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7,705.67	239,1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7,705.67	1,769,09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943.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09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4,179,584.14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5,293,44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61.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22,362.09	2,856,023.52
财务费用		7,711,645.31	7,713,124.59
资产减值损失		-952.90	1,776,77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2,096.85	-3,495,440.23
加：营业外收入			233,05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5,338.68	1,005,33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7,435.53	-4,267,727.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7,435.53	-4,267,72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35.53	-4,267,72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22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01,46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9	2,661,877.88	48,922,4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877.88	105,323,92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59,36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378.38	1,766,17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	2,197,34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9	2,202,533.95	172,888,4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415.49	220,811,3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2.39	-115,487,37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56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6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2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31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0,5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51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2.39	-116,546,45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7.33	130,325,02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9.72	13,778,569.22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992.35	19,510,19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992.35	19,510,19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720.50	180,02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90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555.44	18,411,4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275.94	19,513,3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59	-3,18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59	-3,18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13	16,28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5.54	13,098.12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95,931,207.26				6,339,144.24		-774,228,135.37	4,985,490.97	-376,628,614.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195,931,207.26				6,339,144.24		-774,228,135.37	4,985,490.97	-376,628,61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7,705.67	-4,985,490.97	-18,683,19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97,705.67		-13,697,70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5,490.97	-4,985,490.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85,490.97	-4,985,490.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95,931,207.26				6,339,144.24		-787,925,841.04		-395,311,811.5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92,931,207.26				6,339,144.24		-675,374,928.96	22,187,550.59	-263,573,3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192,931,207.26				6,339,144.24		-675,374,928.96	22,187,550.59	-263,573,348.87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9,091.73	-1,529,943.65	239,14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9,091.73	-1,529,943.65	239,14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192,931,207.26				6,339,144.24		-673,605,837.23	20,657,606.94	-263,334,200.79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225,226,191.79				6,339,144.24	-767,248,421.73	-345,339,40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225,226,191.79				6,339,144.24	-767,248,421.73	-345,339,40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7,435.53	-13,467,43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35.53	-13,467,43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225,226,191.79				6,339,144.24	-780,715,857.26	-358,806,843.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222,226,191.79				6,339,144.24	-697,161,057.24	-278,252,04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343,678.00				222,226,191.79				6,339,144.24	-697,161,057.24	-278,252,04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7,727.54	-4,267,72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67,727.54	-4,267,727.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222,226,191.79				6,339,144.24	-701,428,784.78	-282,519,770.75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1988年1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199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年3月14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6624。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大阙路18号，2001年3月14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自2001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股票简称已由“浙江凤凰”改为“华源制药”。2006年5月17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华药”变更为“*ST源药”。2004年度，公司在原注册资本为130,505,823.00元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19,575,874.00元转增股本，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150,081,697.00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82,045,583股。2005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8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362984，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5栋B314。2008年6月27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7股，共转增40,261,981股，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190,343,678.00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106,659,258股。2011年9月0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4号楼403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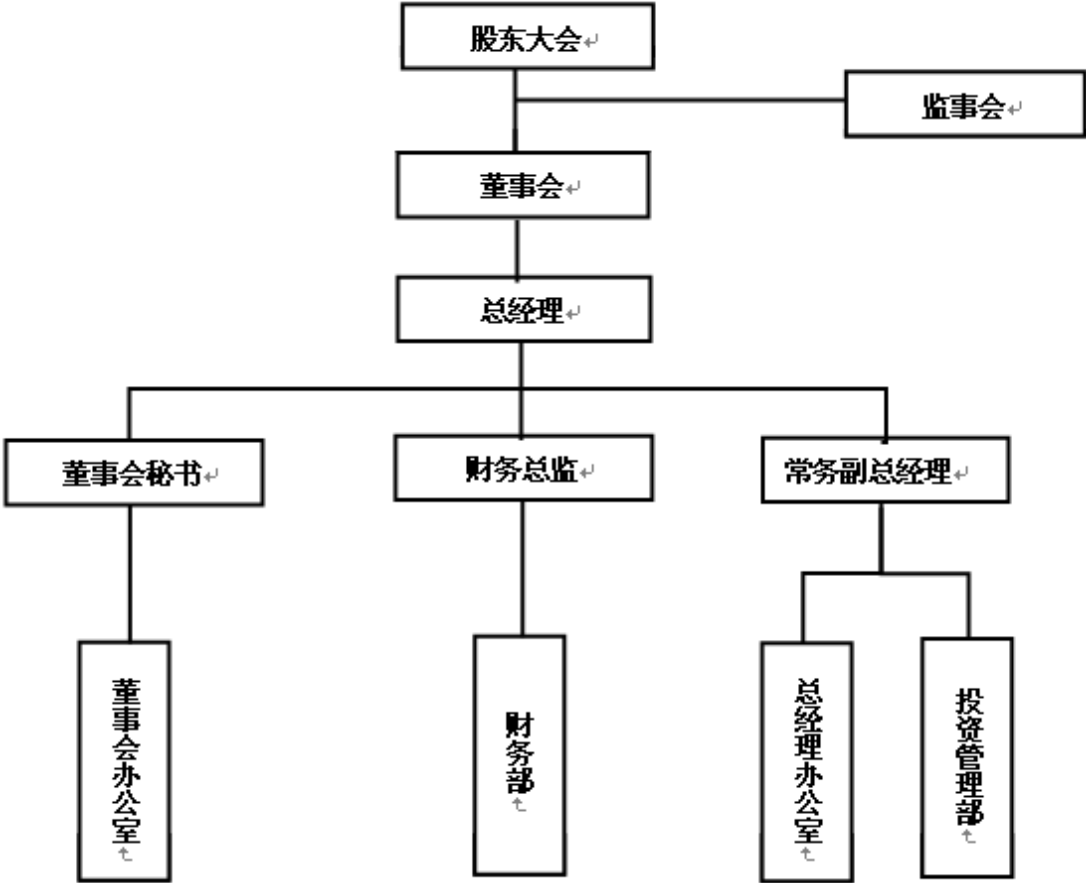
(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与零售（以上不含特许经营项目）。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投资服务行业，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与零售。

(四) 公司基本构架



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组成。公司下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珠海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注：珠海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注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3月26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已于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2015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将被终止上市。经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

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

	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有无信用风险；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特殊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各类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 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

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①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②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8	5.00	3.39~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4.75~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

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87.25	5,748.95
银行存款	78,032.47	39,008.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2,219.72	44,75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10.00	10,593,338.14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10.00	10,593,33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70,375.71	/	1,177,037.57	/	10,593,338.14	11,770,375.71	/	1,177,037.57	/	10,593,338.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11,770,375.71	1,177,037.57	1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70,375.71	1,177,037.57	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合计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000.00	100.00	7,7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4,000.00	100.00	7,700.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备注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 金额 重大 并单 独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其他 应收 款	17,500,000.00	46.31	17,500,000.00	100.00		17,500,000.00	46.42	17,500,000.00	100.00	
按信 用风 险特 征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其他 应收 款	20,201,226.83	53.46	14,899,776.80	73.76	5,301,450.03	20,110,159.89	53.35	14,900,729.70	74.06	5,209,430.19
单项 金额 不重 大但 单独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其 他应 收款	87,338.00	0.23	87,338.00	100.00		87,338.00	0.23	87,338.00	100.00	
合计	37,788,564.83	/	32,487,114.80	/	5,301,450.03	37,697,497.89	/	32,488,067.70	/	5,209,43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	17,500,000.00	17,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093,365.30	154,668.27	5.00
1年以内小计	3,093,365.30	154,668.27	5.00
1至2年	2,604,178.89	260,417.89	10.00
2至3年	2,900.00	580.00	20.00
3至4年	25,000.00	10,000.00	40.00
4至5年	8,360.00	6,688.00	80.00
5年以上	14,467,422.64	14,467,422.64	100.00
合计	20,201,226.83	14,899,776.80	73.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52.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51,708.50	776,629.00
备用金	34,926.47	54,137.00
关联方往来款	19,106,928.00	19,106,928.00
其他往来款	18,095,001.86	17,759,803.89
合计	37,788,564.83	37,697,497.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00,000.00	2年以内	46.31	17,500,000.00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53,119.99	5年以上	30.84	11,653,119.99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往来款	2,747,302.65	5年以上	7.27	2,747,302.65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5.29	200,000.0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6,928.00	1年以内	4.25	80,346.40
合计	/	35,507,350.64	/	93.96	32,180,769.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	4,985,490.97	5,000,000.00		
合计	4,985,490.97	5,000,000.00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目前股权过户尚未完成。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627,955.61	3,627,955.61
合计	3,627,955.61	3,627,955.61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9,990,000.00	35,340,000.00	44,650,000.00	79,990,000.00	35,340,000.00	44,6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						
成本计量的						
合计	79,990,000.00	35,340,000.00	44,650,000.00	79,990,000.00	35,340,000.00	44,6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88	
浙江大通股份有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限公司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华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深圳前海中金阿尔法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管理 有限 公司									
合 计	79,990,000. 00			79,990,000. 00	35,340,000. 00			35,340,000. 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5,340,000.00			35,34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5,340,000.00			35,34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投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江苏 中信 安泰 投资 有限 公司	19,50 9,396 .52									19,50 9,396 .52	
江苏 金泰 天创 汽车 销售 有限 公司	23,09 3,164 .90									23,09 3,164 .90	23,09 3,164 .90
深圳 前海 中金 国融 互联 网金 融服 务股 份有 限公 司	29,90 3,648 .01			-14,5 33.32						29,88 9,114 .69	
深圳 中渔 投资 发展 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9,999 ,790. 24		9,99 9,79 0.24							0	
小计	82,50 5,999 .67		9,99 9,79 0.24	-14,5 33.32						72,49 1,676 .11	23,09 3,164 .90

合计	82,50 5,999 .67		9,99 9,79 0.24	-14,5 33.32						72,49 1,676 .11	23,09 3,164 .90
----	-----------------------	--	----------------------	----------------	--	--	--	--	--	-----------------------	-----------------------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398.65		205,39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5,398.65		205,398.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519.68		169,51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4.28		5,774.28
(1) 计提		5,774.28		5,77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5,293.96		175,29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04.69		30,10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5,878.97		35,878.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9、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租金	883,333.33		265,000.00		618,333.33
合计	883,333.33		265,000.00		618,333.33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4,318,972.50	134,318,972.50
信用借款		
合计	186,318,972.50	186,318,972.5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86,318,972.5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2,000,000.00	5.1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0,220,000.00	5.481		
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35,098,972.50	5.5815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5.31		
兰溪市财政局	9,000,000.00	5.58		
合计	186,318,972.50	/	/	/

其他说明

无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6,090.00	346,090.00
合计	346,090.00	346,09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5,696.50	562,522.13	539,811.02	3,358,40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35,696.50	562,522.13	539,811.02	3,358,40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9,736.50	378,990.00	363,078.89	3,325,647.61
二、职工福利费	25,960.00	147,613.90	140,813.90	32,76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266.23	33,266.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404.64	9,404.64	
工伤保险费		1,125.20	1,125.20	
生育保险费		984.84	984.84	
基本养老保险		19,521.80	19,521.80	
失业保险		2,229.75	2,229.75	
四、住房公积金		2,652.00	2,6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35,696.50	562,522.13	539,811.02	3,358,407.61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218.38	
消费税	2,331,664.30	2,331,664.30
营业税	1,369,964.76	1,369,964.76
企业所得税	630,162.42	630,297.86
个人所得税	337,878.61	337,87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845.50	261,845.50
教育费附加	281,212.50	281,212.50
土地使用税	1,659,015.60	1,659,015.60
其他	86,598.07	86,598.07
合计	6,827,123.38	6,958,477.20

3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4,368,394.56	226,659,324.1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4,368,394.56	226,659,324.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连带担保费	22,339,369.08	21,334,030.40
应付广宣费	370,000.00	420,000.00
应付执行费	456,538.00	456,538.00
其他	41,630,677.24	41,096,913.02
关联方往来	13,755,794.56	9,275,953.17
合计	78,552,378.88	72,583,434.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卢赞	20,489,369.08	资金紧张
中国华源辽宁分公司	3,000,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有限公司	2,620,000.00	资金紧张
中纺资产管理公司	2,900,000.00	资金紧张
SUN YU	1,850,000.00	资金紧张
兰溪工商局	1,091,533.25	资金紧张
合计	31,950,902.33	/

3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4、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应收票据置换收入	3,209,018.31	3,209,018.31
合计	3,209,018.31	3,209,018.31

其他说明：

无

48、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其他说明：

无

49、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8,770.57			918,770.57
其他资本公积	195,012,436.69			195,012,436.69
合计	195,931,207.26			195,931,207.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39,144.24			6,339,144.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228,135.37	-675,374,928.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4,228,135.37	-675,374,92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7,705.67	1,769,091.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925,841.04	-673,605,837.23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946,486.27	72,228,516.69
其他业务			9,587,842.51	
合计			82,534,328.78	72,228,516.69

5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01.72
教育费附加		28,001.23
资源税		
合计		67,202.95

5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93,934.07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330,081.02
水电管理费		63,629.92
广告费		488,962.03
租赁费		307,002.00
通讯费		12,181.47

业务招待费		15,027.00
保险费		0.00
交通费		45,769.20
办公费		7,968.39
差旅费		20,534.00
合计		1,385,089.10

5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	270,774.28	45,483.47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562,522.13	1,044,274.74
水电管理费	9,200.00	51,983.87
中介机构费用	2,136,078.55	1,143,772.27
房屋及物业管理费	1,449,431.67	300,210.00
业务招待费	76,765.00	283,209.27
差旅费	247,019.54	357,113.66
装修费	35,768.00	274,206.84
交通费	66,272.29	45,822.53
办公费	32,032.20	257,845.75
修理费	10,186.76	53,337.74
租赁费	45,000.00	432,991.00
董事会股东会费	24,047.80	20,521.00
税费	503.16	33,725.38
其他	970.00	68,932.84
合计	4,966,571.38	4,413,430.36

6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09,001.41	8,009,665.18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13.78	909,008.46
合计	7,712,215.19	8,918,673.64

6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52.90	-5,583,716.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52.90	-5,583,716.94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33.32	-296,89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533.32	-296,893.59

6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27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27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3,051.37	
其他		926.00	
合计		476,24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05,338.68	1,045,338.68	-1,005,338.68
合计	1,005,338.68	1,045,338.68	-1,005,338.68

6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01	69,088.81
政府补助款		433,051.37
往来款	2,661,808.87	48,420,326.00
合计	2,661,877.88	48,922,466.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52,533.95	7,195,625.11
往来款	50,000.00	165,692,784.17
合计	2,202,533.95	172,888,40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97,705.67	239,14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2.90	-5,583,71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74.28	220,108.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000.00	274,20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09,070.42	8,046,38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33.32	296,89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2,79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66.94	-42,680,74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9,109.88	-48,884,589.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2.39	-115,487,373.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219.72	13,778,569.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57.33	130,325,025.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2.39	-116,546,456.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219.72	44,757.33
其中: 库存现金	4,187.25	5,74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3.24	39,00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9.72	44,757.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636.48	

6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9,509,396.52	股权被冻结
合计	19,509,396.52	/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公司	5,000,000.00	50	转让	2015年4月17日	转让协议签订之日	14,509.03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咨询服务	60.00	40.00	投资设立
珠海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咨询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张家港	服务业	45.00		权益法核算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零售业	51.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前海中金国融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金融服务	37.5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634,631.54		12,645,211.29	
非流动资产	6,095,030.34		6,116,670	
资产合计	18,729,661.88		18,761,881.29	
流动负债	310,152.74		303,616.64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合计	310,152.74		303,616.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755.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已被法院查封，经营停滞。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3、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蒂妮	原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许佳明	董事长
江华茂	副董事长
陈栩	总经理、董事
李红	财务总监、董事
何进	董事会秘书、董事
曹昱	独立董事
王辉	独立董事
严鹏	独立董事
杨海俊	董事
刘冬	监事长
徐旅	监事
程靖	监事
江松泰	监事
黄其伟	职工监事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的关联方
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606,928.00	80,346.40	1,606,928.00	80,346.4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9,106,928.00	17,580,346.40	19,106,928.00	17,580,346.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6,153,893.12	4,239,764.50
其他应付款	余蒂妮	2,478,218.67	2,406,218.6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93,712.7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有限公司	2,620,000.00	2,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9,970.00

	司		
合计		13,755,794.56	9,275,953.17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2015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杭下商初字第1833号,程如明诉我公司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对190万元及相应利息(自2014年11月12日起按年利率22%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本案已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2) 201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珠横法民初字第252号,江阴长盛汽车空调离合器有限公司诉我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诉

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已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3)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珠横法民初字第 335 号，营口兴诺化工有限公司诉我公司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已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4)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993 号。天津市晟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亿融达”）以票据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晟亿融达诉称：从案外人天津三九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泛华”）受让了付款人为被告、收款人为三九泛华、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无法支付。晟亿融达主张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已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书。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诉讼事项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 280 号。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恒典当”或“原告”）以典当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被告二）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或“被告一”）提起诉讼。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恒典当的起诉及诉讼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告珠海信实、本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名下价值 4000 万元的财产。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通过广州公证处的见证，签订了穗公股典当字（2012）2 号《股权典当合同》（下称“典当合同”）及穗公股典质（2012）2 号《股权典

当质押合同》（下称“质押合同”）。根据典当合同约定：被告一利用其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 33.9%股份作质押，向原告典当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放款时间为：原告在被告一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及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署了《担保书》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放款。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在典当期内不得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股权，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当金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及原告主张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目前，被告一即不履行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约定的综合费利息等费用的支付义务，在续当期限到期后又不履行归还当金的合同义务。自 2013 年 1 月始暂计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为 7650 万元，因该费用过高，原告可据情况适当调整至 3000 万元。根据被告二、三的《担保书》第一条有关“保证范围”的约定可见，保证范围包含了《股权质押典当合同》项下的当金及综合费用利息、滞纳金，律师费及一切诉讼成本费用，因此，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三对在本案中原告对被告一所主张的项目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当金 3000 万元；2.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的综合费用及利息共计：1283 万元及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3.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暂行支付律师费 19 万元；4.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委托他人出具诉前保全担保函所发生的费用 20 万元；5.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的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变卖、拍卖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其持有的案外人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 33.9%股份（1695 万股）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 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2433 号。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一”）及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告二”）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原告诉称：2014 年初，被告与原告一商谈由原告一为其融投资太湖“翠峰山庄”项目。为了实施计划，2014 年 4 月 30 日，原告一根据与被告的商谈结果，成立了原告二上海展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该笔项目投资基金的募集。当年 6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原告一为被告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太湖“翠峰山庄”项目，该投资项目名称为：锦绣壹号—太湖“翠

峰山庄”休闲疗养度假建设项目定向投资计划。该项目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一为被告开展基金募集的活动，并将全部募集的基金分多次转入被告账户。但投资期限届满后，被告却迟迟不予兑付本息及各项管理费用。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原告已将到期的投资人所投入的资金和收益全部兑付。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诉于法庭。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1. 判令解除《合作协议》。2. 判令被告立即向二原告返还投资

基金 8,572,000 元及利息（从立案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3. 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管理费 85,720 元，募集费用 171,440 元，渠道费用 428,600 元。4. 判令被告向二原告支付投资者年化收益 514,320 元（募集资金的 12%/年计算）。5. 判令被告向二原告支付违约金 257,160 元（按照实际募集资金付款部分的 3%计算）。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申请重整事项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将被终止上市。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为避免公司退市，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自身利益，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公司拟自行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一）股东股权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 司冻 096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持有的公司 19,97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已划转至庄春虹名下,划转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华信泰原持有公司 19,97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庄春虹;华信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出售子公司及资产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博元基金”)50%的股权,此次出售之前,公司持有德棉博元基金 50%股权,本次出售完成之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德棉博元基金的股权。

（三）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借款合计 98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偿还欠款 4600 万元。

2.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应归还本金 7022 万及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处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

逾期未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2013年12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应于2013年12月30日之前偿还招行人民币300万元，招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300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部合计人民币40,396,544.02元）（预结至2013年12月19日）中的1200万元的利息。

4. 本公司于2005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2000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截至报告日，尚未归还。

5. 2010年8月3日，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SunYu偿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及逾期利息；勋达投资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0年12月，本公司与SunYu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50万元。还款期限：(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之内偿还15万元；(2)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2011年12月31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185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50万元的还款利息。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

6. 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曾用名）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4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3335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委托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2011年12月16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83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023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2314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2014年4月，公司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02314号《强制执行裁定书》，关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公司不得办理该股权的转让变更手续。

7. 2009年3月19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卢赞欠款共21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24,272,879元。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①由被告麦校勋对方达集团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由本公司对因主

债务人方达集团尚未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在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卢赞的其他诉讼请求。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下达(2014)金永执民初字第 01562 号及第 01563 号,执行标的共计 15,117,875.00 元。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4)金永执民初字第 1562 号、1563 号],内容如下: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

8.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浙金(商)初字第 15 号,判决如下:向兰溪财政局返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 15,488,600.00 元,支付财政补贴款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浙金执字第 207-1 号、第 207-2 号、第 207-3 号、第 207-4 号),裁定如下:①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的存款 27583488.6 元。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②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康怡支行账户的存款 27583488.6 元。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③查封公司所有的珠海市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珠海裕荣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查封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为叁年,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④扣划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的存款 4747.9 元。冻结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的存款 27583488.6 元。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

9. 201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08)普执字第 931 号继续履行义务通知书,要求博元执行支付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615912 元。

10.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判决如下:向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款 290 万元,诉讼费 31,797.00 元,执行费 31,718.00 元,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四)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 6,000.00 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 5,250.00 万元、2,75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 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 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2015年5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关于公司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事项

1. 2014年6月18日，博元投资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62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26日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六)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事项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10.00	10,593,338.14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10.00	10,593,33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770,375.71	/	1,177,037.57	/	10,593,338.14	11,770,375.71	/	1,177,037.57	/	10,593,338.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770,375.71	1,177,037.57	10.00
1年以内小计	11,770,375.71	1,177,037.57	1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70,375.71	1,177,037.57	1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合计	11,770,375.71	100.00	1,177,037.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3.94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3.93	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05,073.40	95.97	14,527,832.57	82,877,240.83	97,797,623.85	95.99	14,528,785.47	14.86	83,268,83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38.00	0.09	87,338.00	100		87,338.00	0.09	87,338.00	100.00	
合计	101,492,411.40	/	18,615,170.57	/	82,877,240.83	101,884,961.85	/	18,616,123.47	/	83,268,83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99,698.27	19,984.91	5.00
1年以内小计	399,698.27	19,984.91	5.00
1至2年	298,450.24	29,845.02	10.00
2至3年	2,900.00	580.00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5,000.00	10,000.00	4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4,467,422.64	14,467,422.64	100.00
合计	15,193,471.15	14,527,832.57	95.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52.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2,211,602.25	82,385,094.63
押金	506,448.50	776,629.00
备用金	36,926.47	49,038.00
其他	18,737,434.18	18,674,200.22
合计	101,492,411.40	101,884,961.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9,211,602.25	1年以内	28.78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3,000,000.00	1年以内	52.2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653,119.99	5年以上	11.48	11,653,119.99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2年以内	3.94	4,000,000.00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往来款	2,747,302.65	5年以上	2.71	2,747,302.65
合计	/	100,612,024.89	/	99.13	18,400,422.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398,511.21		49,398,511.21	49,413,044.53		49,413,044.53
合计	56,398,511.21		56,398,511.21	61,413,044.53		61,413,044.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珠海裕荣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9,509,396.52								19,509,396.52	
深圳前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9,903,648.01			-14,533.32					29,889,114.69	
小计	49,413,044.53			-14,533.32					49,398,511.21	
合计	49,413,044.53			-14,533.32					49,398,511.2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45,222.24	25,293,444.54
其他业务			8,834,361.90	

合计		34,179,584.14	25,293,444.54
----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9.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3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9,042.3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338.68	计提的连带担保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05,338.6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2	-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7	-0.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董事长：许佳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8日